

# 闻喜县人民政府文件

闻政发〔2021〕3号

## 闻喜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闻喜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引资 优惠政策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直各有关单位，闻喜开发区管委会：

现将《闻喜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此前出台的有关文件予以废止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# 闻喜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

为进一步加大闻喜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引资工作力度，优化营商环境，着力打造精品钢、玻璃深加工、先进制造业、新能源新材料等产业集群“龙头带动、链条延伸、差异竞争、错位发展、配套协作、互补共赢”，推进我县经济高质量转型发展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政策，结合开发区实际，制定本政策。

## 第一章 适用范围

**第一条** 本政策适用于在闻喜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投资新建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、在闻喜县缴纳国家规定各种税费的独立核算投资企业。

**第二条** 建设期限不超过两年、固定资产投资1亿元以上（含1亿元）的产业项目。

**第三条** 投资强度达到每亩300万元以上，产出强度达到每亩150万元以上，纳税强度达到每亩10万元以上。

## 第二章 审批政策

**第四条** 实行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。企业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，其他手续履行书面承诺、开发区管委会并联审验后即可开工建设；项目竣工后，企业按照承诺书要求提交验收报告，

验收合格后即可投产。

### 第三章 土地政策

**第五条** 工业项目用地按照国家规定的最低价标准为起始价，以招、拍、挂等方式出让取得土地使用权。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，不得低于土地成本。

**第六条** 提高容积率不增收土地价款。在符合规划、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，现有工业用地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用地容积率的，不再增收土地价款。

### 第四章 奖励政策

**第七条** 自企业实现税收年度起，前两年按缴纳企业所得税县级留成部分的 100%给予奖励，后三年按缴纳企业所得税县级留成部分的 50%给予奖励。

**第八条** 工业用地可根据企业需求实行“先租后让”，租赁年限最长不超过 5 年，5 年内完成出让。具体办法依照《闻喜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用地先租后让管理细则》执行。

**第九条** 对用电电压等级 110 千伏及以上的 14 个战略性新兴产业用户，实现终端电价 0.3 元/千瓦时的目标。

**第十条** 所有行政事业性收费能减免的全部减免，不能减免的按标准的下限执行。

## 第五章 其他

**第十一条** 优惠政策的执行程序。符合本政策的企业到闻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领取《闻喜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兑现申请表》，并准备相关资料，报开发区管委会招商引资项目联席会议研究同意后，由县财政局等有关单位具体负责执行落实。

**第十二条** 对于产业发展具有引领作用的重大投资项目，可采取“一事一议”的方式实行更加优惠的政策。

**第十三条** 省、市出台的招商引资优惠政策按省、市文件执行，只享受最高奖励标准，不重复奖励。

**第十四条** 本政策在实施过程中与国家政策出现不一致时，以国家政策为准。

**第十五条** 本优惠政策由闻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---

抄送：市政府，县委、县人大、县政协

---

闻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---

2021年1月8日印发